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经营和服务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六章　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城镇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的规划、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和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使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推动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科学发展、安全便民、节能高效和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公安等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镇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使用企业、单位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企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供应安全负责，并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燃气用户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

第七条【社会参与】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经营和使用燃气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燃气主管部门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第八条【创新激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动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对燃气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第九条【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燃气工程的智能化应用，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共用共享、分级监管的原则，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组织燃气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统一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与燃气经营企业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相互联通，实现燃气安全全程监管。

第十条【宣传引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使用教育，提高燃气管理水平和使用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公益性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燃气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编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燃气发展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施管道供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相对集中的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中转站。

第十三条【燃气储备和应急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规划预留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供应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供应启动条件、应急保障范围和顺序、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和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站。

第十五条【燃气设施建设责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其供气范围内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新建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就组织燃气设施建设签订合同的，相关费用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建设规范化和信息化】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的选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新建使用燃气的建筑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具有远传功能、流量报警以及泄漏自动切断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既有建筑的燃气计量表使用寿命到期应当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使用寿命未到期的，鼓励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

第十七条【燃气工程监理】燃气场站、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成片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内的燃气管道和根据国家规定要求实行监理的其他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第十八条【燃气工程验收】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和服务**

第十九条【燃气经营制度】城镇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瓶装燃气经营、车用燃气经营和管道燃气经营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经营规模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九）企业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供气区域、许可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以及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名称、地点等事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二十三条【特许经营】管道燃气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主管部门根据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范围、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特许经营协议】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范围以及期限；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六）安全管理规范；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特许经营规则】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二）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为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五）承担公共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保障燃气设施、设备完好，保障用于计量收费的仪器仪表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六）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七）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特许经营状况评估】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追究责任或者采取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特许经营权终止】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燃气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存在重大违法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持续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

（六）特许经营情况评估不合格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保障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的燃气供应。

第二十八条【瓶装燃气经营规则】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电子化供气使用凭据，定期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二）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六）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服务电话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七）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瓶装燃气配送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共同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逐步实现燃气经营企业对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确定的规范和要求，使用符合危险货物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燃气气瓶，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

第三十条【车用燃气经营规则】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二）不得充装无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

（三）未经许可不得充装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装置；

（四）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

第三十一条【加气站管理】瓶装燃气供应站、车用燃气加气站应当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其经营场所和燃气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三十二条【普遍服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供气，对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供气。

第三十三条【供气服务保障】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增强储气能力，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因突发事件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气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供气质量保障】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燃气热值、组份、压力、充装量、嗅味等安全、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之间对燃气供应有特别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

禁止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三十五条【安全检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送气同时安排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建立用户安全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三十六条【临时检查和抢修】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用户发现燃气器具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漏气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可要求其入户检查维修。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三十七条【燃气价格及调整】管道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燃气主管部门组织按规定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施行。

用户有权就燃气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有权拒付并向燃气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投诉。

第三十八条【服务信息公开与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答复。

第三十九条【燃气经营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经燃气主管部门查实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供用气关系规范化】省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并承担安全用气责任。

第四十一条【用户安全指引】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检查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

用户用气不得危害供气、用气安全或者扰乱供气、用气秩序。

对危害供气、用气安全和扰乱供气、用气秩序的，供气企业有权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用气安全规则】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用气管理规定：

（一）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或者抄表；

（四）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或者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安全保护装置】鼓励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下列用户应当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一）非居民用户；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四十四条【禁止行为】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八）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九）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或者未安装出户烟道使用燃气热水器；

（十）盗用燃气；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立即停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并应当报告燃气主管部门，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四十五条【瓶装气使用限制】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推动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第四十六条【燃器具安全要求】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燃气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瓶装燃气气瓶或者其附属连接设施应当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可靠的燃气连接管。禁止销售不具有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用户强制销售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第四十七条【设施器具维护】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非居民燃气用户负责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道燃气企业维护、维修及更新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时，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减压阀、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四十八条【安全信息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负责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发生燃气泄漏等威胁公共安全情形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供应燃气，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燃气计量】为用户安装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使用。

第五十条【计量争议解决】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复检。

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用户对复检的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

使用燃气计量装置超过法定误差范围的用户，其在申请之日前两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按测试后准确的用气量收取，燃气经营企业多收取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

第五十一条【燃气费支付及违约处理】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用户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书面催缴，管道燃气用户经催缴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中止供气，但应当在中止供气十五日前书面通知用户，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缴清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对中止供气有异议的，可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设施保护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禁止以任何方式侵占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其他现有设施用地侵占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的，应当及时整改，确保不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第五十三条【设施巡查和标志】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侵占燃气设施保护范围以及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四条【保护范围禁止行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种植深根植物；

（四）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六）其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建设施工查询义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十六条【建设施工安全保护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燃气设施改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经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置**

第五十八条【地方政府及部门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环节以及燃气设施建设的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制定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

第五十九条【网格化管理】燃气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燃气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网格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第六十条【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安全监督检查】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二条【燃气企业安全义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成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抢修设备和器材。

第六十三条【燃气应急处置】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消防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抢险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抢修时，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修。

发生涉及燃气的安全事故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事故保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三）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燃气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五条【违反规划建设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六十七条【违反验收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经营许可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违反许可证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经营规则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违法供应燃气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证单位和个人供应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违反普遍服务规则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违反燃气质量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四条【违反安全检查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用户安全规则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器具管理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七十七条【违反器具安装维修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违反保护标志管理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从事危及燃气社会安全行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违反施工安全保护义务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违反应急管理要求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由燃气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直接责任人员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违反治安管理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致使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燃气生产、经营秩序，致使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公然侮辱、殴打履行职务的燃气经营工作人员的；

（四）阻碍燃气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术语界定】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镇燃气，是指燃气经营企业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八十五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